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湘农办函〔2021〕126号

## 关于开展2021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1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20号）要求，2021年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新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建任务

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农办牧〔2018〕27号），《湖南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湘牧渔办牧〔2018〕54号），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应符合“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本年度创建的示范场畜种上重点聚焦生猪、肉牛、肉羊，模式上重点聚焦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一体化经营，生产上聚焦设施装备现代化、饲养管理精细化。

根据国家创建任务和我省实际，2021年全省计划创建8个国家级示范场、30个省级示范场。纳入创建的畜种以《国家畜禽遗

---

传资源目录》中的传统畜禽为主，兼顾特种畜禽。

## 二、工作安排

(一) 组织申报。根据自愿原则，由符合示范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向县级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件 2)，县级进行初审，指导参与示范创建的养殖场根据申报要求完善有关设施设备和资料，市级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附件 3)，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创建场名单报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

(二) 遴选考核。省级复审材料后，7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示范场现场考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附件 4)，提出示范场推荐意见。经省级评定、媒体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级示范场名单报农业农村部审批，并公布省级示范场名单。农业农村部将按程序对国家级示范场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公布国家级示范场名单。

2018 年度的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021 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一并进行现场复验，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

(三) 制作标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照农业农村部颁布的统一样式，自行制作并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

(四)工作总结。11月底前，各市州将本年度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总结报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

### 三、有关要求

(一)确保程序规范。各市州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开展创建活动，指导养殖场按印发的规范格式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各市州推荐上报的养殖场应充分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申报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备案。

(二)注重指导监管。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创建活动需要，对参与创建的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引导创建场升级设施装备条件，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对示范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了解示范场生产经营情况，指导示范场在投入品规范使用、养殖废弃物处理、疫病防控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发挥示范作用。2021年农业农村部将加大对畜禽标准化养殖的宣传推广力度，请各市州结合示范场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提炼一批典型案例，于6月中旬前将典型材料报送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联系人：雷勇 0731-88869601，邮箱：hnxmch@126.com）。

附件：1.2021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指标分配表

2.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3.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5.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6. 特种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7.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汇编要求（试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1

2021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指标分配表

市 州	国家级示范场申报数量（个）	省级示范场创建数量（个）
长沙市	1	2
湘潭市	1	2
株洲市	1	2
衡阳市	1	3
常德市	1	2
邵阳市	1	2
岳阳市	1	2
娄底市	1	2
益阳市	1	2
永州市	1	3
郴州市	1	3
怀化市	1	2
张家界市	1	1
湘西州	1	2
全省合计	14	30

附件 2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申请规模养殖场： \_\_\_\_\_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养殖畜种： \_\_\_\_\_

养殖品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2018年5月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 四、养殖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鸭、鹅、兔、马、驴、蜜蜂等。
- 五、养殖品种：最多选择3个主要养殖品种。
- 六、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 投 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20年总产值 (万元)		2020年盈余 总额(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养殖畜种		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
主要品种			
人员构成	总计 人, 其中: 本科及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申报单位 (规模养殖场) 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 (规模养殖场) 简介			
县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为规定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终提交的申请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名称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真实、无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及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及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环评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14	能够反映不同功能区划分的总体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15	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监控设备等实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有配套土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台帐、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8	畜禽养殖用药、免疫、监测、消毒等有记录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9	管理和考核制度照片或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科技成果、专利、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签名		日期
材料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市级主管部门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相符栏目“□”处打√，不符的打×。

附件 4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现场考核结论（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得分表）：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 考核组 成员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省级主管 部门推荐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得分汇总表

考核项目		分项得分	总分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集约化 (5分)		
	设施化 (10分)		
	智能化 (5分)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10分)		
	粪污资源化利用 (15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分)		
过程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5分)		
	投入品使用 (5分)		
	追溯体系 (5分)		
	品牌培育 (5分)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信息化管理 (6分)		

说明：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100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 附件 5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必备条件	—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相关环评手续和土地备案手续。	任一必备项目不符，则终止现场考核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环境污染（粪污或病死病死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具有合法环评手续。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集约化 (5分)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		
	设施化 (10分)	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使用节水、节料、节能的养殖工艺，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发情自动监测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域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10分)	选址科学，圈舍美观，景观优美，场区清洁卫生，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		
	粪污资源化利用 (15分)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种养结合程度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分)	配备有化制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或委托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运转正常。		
过程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5分)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科学、规范、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投入品使用 (5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追溯体系 (5分)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		
	品牌培育 (5分)	拥有企业自主品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产品绿色、安全、优质。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管理水平 (6分)	配备专门养殖、防疫等技术人员，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准确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		
总分				

说明：1.必备条件中有任一条不符合，则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  
2.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单项内容最低分为0。

## 附件 6

### 特种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水禽）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 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3.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4.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 种禽场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6. 肉鸭场年出栏量在 5 万只以上，蛋鸭场存栏量在 1 万只以上，肉鹅场年出栏量在 5000 只以上。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和布局 (14分)	(一)选址 (6分)	距离主要交通干线、居民区 500 米以上，距离屠宰场、化工厂和其他养殖场 1000 米以上，得 4 分。	4		
		地势高燥，背风向阳，通风良好，远离噪音，得 2 分。	2		
	(二)基础条件 (3分)	有稳定水源及电力供应，水质符合标准，得 1 分。	1		
		交通便利，场区主要路面硬化，得 1 分。	1		
		有防疫围墙或防疫沟，得 1 分。	1		
(三)场区布局 (4分)	场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废污水处理区等功能区分开，且布局合理。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尸体焚烧炉处于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得 4 分。	4			
(四)净道与污道 (1分)	净道、污道严格分开，且相互不交叉，得 1 分。	1			
二、生产设施 (30分)	(一)禽舍建筑 (5分)	禽舍建筑牢固，能够保温，结构抗自然灾害（雨雪等）的能力得 2 分。	2		
		禽舍整洁，便于清洗、消毒，得 2 分。	2		
		禽舍有防鼠、防鸟等设施设备，得 1 分。	1		

	(二) 饲养密度 (2分)	饲养密度适宜, 得2分。	2			
	(三) 消毒设施 (8分)	场区门口设有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通道, 得2分。	2			
		每栋禽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消毒盆, 得2分。	2			
		场区内备有高压清洗、消毒设备, 得2分。	2			
		生产区出入口设有更衣消毒室, 得2分。	2			
	(四) 饲养设备 与规模 (10分)	安装有机械喂料设备, 得2分。	2			
		安装有乳头式或普拉松式自动饮水器得2分; 安装 有水槽式饮水装置得1分。	2			
		禽舍配备自动光照系统, 得2分。	2			
		禽舍配备通风降温系统, 得2分。	2			
		1栋禽舍批次生产规模: 肉鸭舍2500只以上、蛋鸭 舍1500只以上、肉鹅舍500只以上得2分, 小于此 规模不得分。	2			
	(五) 辅助设施 (5分)	有符合疫苗、药品保存的设施, 得2分。	3			
		有禽场生产管理室、兽医室。	2			
	三、生产 管理及 防疫 (36分)	(一) 制度建设 (3分)	有生产管理制度并上墙, 得1分。	1		
			有防疫消毒制度并上墙, 得1分。	1		
			有档案管理制度并上墙, 得1分。	1		
(二) 操作规程 (10分)		有合理的免疫程序并执行良好, 得2分。	2			
		饲养管理操作技术规程合理并执行良好, 得3分。	3			
		采取全进全出饲养工艺, 以多栋为养殖小区或养殖 单元的全进全出得5分; 以栋为单元的全进全出得3 分, 其他不得分。	5			
(三) 档案管理 (5分)		饲养品种、来源、数量、日龄等情况记录完整, 得1 分。	1			
		饲料、饲料添加剂来源与使用记录清楚, 得1分。	1			
		兽药来源与使用记录清楚, 得1分。	1			
		有定期免疫、监测、消毒记录, 得1分。	1			
		有发病、诊疗、死亡记录, 得1分。	1			
(四) 生产记录 (3分)		有逐日记载的日期、禽群日龄、日死淘数、日产蛋 数、日产蛋量、日饲料投料记录, 得2分。	2			
		有出栏记录, 包括数量和去处, 得1分。	1			
(五) 专业技术 人员		有1名以上经过畜牧兽医专业知识培训的技术人员, 持证上岗, 得2分, 没有则不得分。	2			

	(2分)				
	(六) 引种来源 (5分)	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合格种禽场引种,得3分。引种时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保留完好,得1分。引种记录完整,得1分。	5		
	(七) 生产水平 (8分)	肉鸭场:肉鸭存活率达到95%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肉鸭料肉比达到3.5及以下得4分,每上升0.1扣0.5分,扣完为止。蛋鸭场:蛋鸭存活率达到95%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蛋鸭料蛋比达到3.0及以下得4分,每上升0.1扣0.5分,扣完为止。肉鹅场:肉鹅存活率达到95%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肉鹅料肉比达到3.6及以下得4分,每上升0.1扣0.5分,扣完为止。	8		
四、环保 设施(20 分)	(一) 环保设施 (7分)	有固定且足够容量与处理方式配套的禽粪和污水贮存设施,并有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得2分;有雨污分离措施,得2分。	4		
		有禽粪堆肥发酵、沼气发酵、污水处理或其他处理设施的,得3分。	3		
	(二) 废弃物 管理 (4分)	粪便、污水等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无害化或排放要求的,得2分;对污水、粪便处理设施运行及效果进行定期监测,且记录真实、完整的,得2分	4		
	(三) 综合化 利用 (7分)	对禽粪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得5分;其中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进行利用、且配套足够面积农田、菜地和果园的,得7分。	7		
	(四) 病死畜无 害化处理 (2分)	配备有焚烧、化制、掩埋和发酵等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得1分;或者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的,得1分。	1		
有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得1分。		1			
总分			100		

## 特种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兔）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场址不得位于《畜牧法》明令禁止的区域，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可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饲养的种兔有引种证明，并附有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养殖场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且无非法添加物使用记录。				
	4.年出栏肉兔2万只以上的养殖场。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布局 (20分)	(一) 选址 (4分)	距离主要交通干线和居民区500米以上，得2分。	2		
		地势高燥得1分；通风良好得1分。	2		
	(二)基 础设施 (5分)	水源稳定，得1分；有贮存、净化设施，得1分。	2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得2分。	2		
		交通便利，得1分。	1		
	(三) 场区 布局 (8分)	场区与外界隔离，得2分。	2		
		场区内生活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分开，得3分，部分分开得1分。	3		
		有单独母兔舍，育成舍得3分。	3		
	(四) 净道 和污道 (3分)	净道、污道严格分开，得3分；有净道、污道，但没有完全分开，得2分，完全没有净道、污道，不得分。	3		
	二、设施 与设备 (40分)	(一) 兔舍 (4分)	兔舍有窗式、半开放式、开放式或标准化棚圈得4分，简易兔舍或棚圈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二) 饲养 密度 (2分)		兔舍内饲养密度符合饲养要求，得2分。	2		
(三) 消毒 设施 (6分)		有专用消毒设施，得3分。	3		
		有专用药浴设备，得3分。	3		
(四) 养殖 设备 (20分)		有专用饲槽，得2分，设运动场补饲槽，得1分。	3		
		保温及通风降温设施良好，得5分，否则适当减分。	5		
		有配套饲草料加工机具，得3分，有简单饲草料加工机具的，得2分，有饲料库，得1分。	4		
		有自动饮水器或独立饮水槽，得2分。	2		
		有干草棚得3分。	3		
		有粪便处理设施3分。	3		



	(五) 辅助 设施 (8分)	有更衣消毒室, 得2分。	2		
		有兽医及防疫、药品存放室, 得4分。	4		
		有专门存放档案的资料室, 得2分。	2		
三、管理 及防疫 (30分)	(一) 管理 制度 (6分)	有生产管理制度并上墙, 得3分。	3		
		有防疫消毒制度并上墙, 得3分。	3		
	(二) 操作 规程 (6分)	有科学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得3分。	3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 得3分。	3		
	(三) 档案 管理 (16分)	有引种兔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并记录品种、来源、数量、月龄等情况, 记录完整得3分, 不完整适当扣分。	3		
		有完整生产记录, 包括初生重、断奶重、出栏体重、日饲料消耗及温湿度等环境条件记录, 记录完整得4分, 不完整适当扣分。	4		
		有饲料、兽药使用记录, 包括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和用量记录, 记录完整得3分, 不完整适当扣分。	3		
		有完整的免疫、用药记录, 记录完整得3分, 不完整适当扣分。	3		
有两年内(建场低于两年, 则为建场以来)兔群的生产管理档案, 记录完整得3分, 不完整适当扣分。		3			
(四) 专业技 术人员 (2分)	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专业培训技工, 得2分。	2			
四、环保 要求 (10分)	(一) 粪污 处理 (6分)	有固定的兔粪储存、堆放设施和场所, 储存场所要有防雨、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满分为2分, 有不足之处适当扣分。	2		
		有兔粪发酵或其他处理设施, 或采用农牧结合良性循环措施。满分为2分, 有不足之处适当扣分。	2		
		对兔场废弃物处理整体状态的总体评分, 满分为2分, 有不足之处适当扣分。	2		
	(二) 农牧结 合 (4分)	粪污作为有机肥利用, 粪污农牧结合处理, 得2分。	2		
		有对当地农副产品及作物秸秆有效利用的生产模式, 或自有粗饲料地或有与当地农户有购销秸秆合同协议, 得2分。	2		
总分			100		

## 特种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蜂）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遵纪守法，熟悉《畜牧法》、农业部《养蜂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养蜂场址不得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依法确立的保种场及种蜂场的种蜂隔离交尾场区域内，不得处于人口密集区，外来品种蜜蜂场址不得位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依法确立的中华蜜蜂保护区内。				
	3、养蜂场必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养蜂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办理养蜂证，养蜂日志完整。				
	4、两年内无重大蜜蜂疫病和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5、蜂产品生产过程无掺杂使假行为。				
	6、按照畜牧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蜂用兽药，严格控制使用剂量，不得使用违禁药。				
	7、以生产蜂王浆为主的定地加小转地蜂场饲养蜜蜂 120 群以上，以生产蜂蜜为主的大转地蜂场饲养蜜蜂 150 群以上，中蜂场饲养蜜蜂 100 群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建设 (20分)	(一) 选址 (8分)	1、养蜂场地生态环境良好。	2		
		2、放蜂场应远离工厂及垃圾场填埋场等污染区。	4		
		3、场地水源清洁、背风向阳、排水良好。	2		
	(二) 场地建设 (12分)	1、蜂场摆放整齐，地面平整、无杂草、无垃圾、无大量死蜂，蜂群蜂场陈列有序、布局合理。	4		
		2、蜂箱要用实物铺垫，隔离地面，后高前低。	3		
3、蜂场设置有蜂王浆采集场所，蜂具、巢脾、蜂产品贮藏场所。		5			
二、品种 与利用 (15分)	良种 利用 情况	1、引进的优良蜂种必须是国家审定和公告的蜂种。	4		
		2、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适时引种。	3		
		3、有良种扩繁和利用措施。	3		
		4、蜂场良种利用率达到 100%。	5		
三、饲养 管理与防 疫(50分)	(一) 饲养管理 规程 (7分)	1、蜜蜂饲养管理科学规范，优先采用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2、积极应用各种先进饲养管理技术和蜂机具。	2		
		3、采用强群饲养技术，实现强群生产。	2		
	(二) 蜂场消毒 (10分)	1、蜂场场地消毒有措施、有记录。	2		
		2、养蜂蜂机具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2		
		3、消毒药品必须符合安全无污染要求。	2		
		4、对不明来源和本场储存花粉进行消毒，确保无菌无霉无潮。	2		
		5、对患病蜂群的死蜂进行深埋等无害化、隔离病原处理。	2		

	(三) 生产卫生 (6分)	1、严格个人卫生制度及卫生状况。	2		
		2、生产蜂产品的容器、机具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生产要求。	2		
		3、蜂产品贮存必须确保蜂产品质量不受污染。	2		
	(四) 安全用药 (9分)	1、不得使用国家规定对蜂群禁用的药品，用药严格依照国家蜂群准用兽药目录，并严格控制剂量。	4		
		2、积极推广中草药防治蜂病办法。	2		
		3、蜂产品生产期前，严禁使用抗生素之类的禁用兽药。	3		
	(五) 蜂场记录 (12分)	1、有蜜源植物开花泌蜜期的时间和蜂群生产的情况记录。	2		
		2、有蜂群发病及异常处置记录。	2		
		3、有良种蜂王移虫、交尾、产卵等记录。	2		
		4、有代用饲料的名称、配置、使用记录。	2		
		5、有蜂群治螨记录。	2		
		6、有蜂产品生产、销售的出入库记录。	2		
	(六) 蜂场防疫 (6分)	1、蜂场有主动报告疫情的义务。	3		
		2、主动接受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检疫工作。	3		
	四、 蜂箱 与蜂具 (15分)		1、蜂箱完好无损，有蜂场名称和箱号标示。	3	
2、割蜜刀和分蜜机为不锈钢器材。			3		
3、蜂胶生产用竹、木制采胶器。			2		
4、其它蜂机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5、蜂场配备有贮存产品设施和计量设备。			3		

## 附件 7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汇编要求（试行）

编排顺序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申请书封面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公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畜禽养殖代码”应与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信息一致。
2	目录	逐项列出全部申报汇编材料名称，加页码。
3	申请书正文	填写信息准确；“申报单位简介”应为申报场自身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不应用集团公司、母公司的情况代替；县级、市级、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均须签字盖章，因管理权限等原因无法签字盖章或以上报文件代替时，应在签章处注明。
4	申报材料审核表	一场一表；审核情况应与实际提交的材料一致；审核人和审查单位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5	现场考核意见书	一场一表；考核组成员应逐一签字确认；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现场考核得分表	一场一表；可根据本省实际增加考核项目并调整各项赋分值；如有多级打分，只需提交最后一次现场考核得分表。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名称”应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上姓名应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9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与申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报单位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般应为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提供的申报场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等情况证明材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上述证明材料，可由申报场提供承诺书和本场生产管理佐证记录。
11	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该证明材料应为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申报场备案详细信息截图，或包含核验用二维码的畜禽养殖代码证截图；申报单位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等与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场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负责备案的管理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12	养殖场用地备案（批复）手续复印件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备案（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养殖场环评手续复印件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截图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应用企业征信报告代替。
15	养殖场总体布局图	应体现选址科学、圈舍设计合理、环境友好等信息。
16	养殖场设施设备装备情况介绍及实物照片（或监控截图）	应展示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发情自动监测、场区重点区域监控、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装备。
17	畜禽良种化证明材料	提供商品代畜禽的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购销凭证、由国外引种凭证等复印件。
18	粪污资源化利用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资源化利用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粪污利用（消纳）协议复印件等。

编排顺序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无害化处理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委托集中处理协议复印件、处理台账（记录）复印件等。
20	疫病防控能力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防疫制度、设施设备照片、防疫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等。
21	投入品安全使用证明材料	提供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复印件，兽药使用记录必须包含兽用处方药使用和休药期制度执行情况信息。
22	追溯体系证明材料	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23	品牌培育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情况简介、“三品一标”复印件、专利和注册商标复印件等。
24	制度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前项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25	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场视自身情况和本省具体要求提供。